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榮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76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8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忠榮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林忠榮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前某不詳時間，加入「阿丁」等不詳男子所屬之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193號起訴書所載之集團不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而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話術詐騙屬朝正，致屬朝正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25日起至112年10月19日止，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75萬5,070元至指定之金融帳戶（以上非本案審理範圍）。嗣因屬朝正察覺有異而報警，該詐騙集團成員、林忠榮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再次以上開話術要求屬朝正再給付30萬元現金。屬朝正遂佯裝配合，並與詐騙集團成員約定於112年11月15日15時51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文財殿廟前交付30萬元現金。林忠榮即依「阿丁」之指示，由某不詳成年男子陪同至文財殿廟，擬由林忠

01 榮向厲朝正收取款項後，再轉交給該不詳成年男子，以此方
02 式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於同日18時46分許，林忠
03 榮至文財殿廟前，向厲朝正佯稱：其係景宜投資公司人員云
04 云，厲朝正便將30萬元交與林忠榮。於林忠榮欲離去之際，
05 即遭現場埋伏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工作手機1
06 支、員工證1張、合約書2張、保管單1張、印章1個及現金30
07 萬元（已發還）。

08 二、證據名稱：被告林忠榮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準備
09 程序時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厲朝正於警詢中之證述、自願
10 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對話紀錄
11 照片、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2 偵字第40193號起訴書、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13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16條第
15 2項，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5條
16 前段、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
1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李玫娜

30 附表

31

編號	名稱
----	----

01

1	手機1支
2	員工證1張
3	合約書2張
4	保管單1張
5	印章1個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